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簡章

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，不另販售。
 考生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
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
服務電話：(08)770-3202 轉 6023、(08)7740421、(08)7740422
傳真電話：(08)7740457
網 址：<http://www.npust.edu.tw/>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編製

(二) 農園生產系

系 所 別	農園生產系博士班		聯絡電話	08-7703202 # 6240	
身 分 別	農園組一般生	農園組在職生	植醫組一般生	植醫組在職生	
招生名額	3名	1名	1名	1名	
考試日期	101年06月03日(週日)				
考試項目 與成績 採計方式	成績採計項目			計分 比例	同分參 酌順序
	口 試	上午	下午	口試項目	
		09:00 開始	13:00 開始	農園組： 1.植物科學相關知識佔 16 分 2.研究興趣與潛力佔 8.5 分 3.邏輯理念佔 8.5 分 4.口頭表達能力佔 8.5 分 5.英語能力佔 8.5 分 植醫組： 1.植物醫學相關知識佔 16 分 2.研究興趣與潛力佔 8.5 分 3.邏輯理念佔 8.5 分 4.口頭表達能力佔 8.5 分 5.英語能力佔 8.5 分	
書 面 資 料 審 查	農園組： 1.碩士論文及正式發表著作佔 17.5 分 2.大學及碩士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佔 5 分 3.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佔 15 分 4.其他學術成就佔 12.5 分(含各類英檢證明文件) 植醫組： 1.碩士論文及正式發表著作佔 17.5 分 2.大學及碩士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佔 5 分 3.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佔 15 分 4.其他學術成就佔 12.5 分(含各類英檢證明文件)			50 %	2
需繳交之 書面資料	1.大學及碩士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。 2.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。 3.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 份。 4.推薦信 2 封。 5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著作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特殊專長、各類得獎紀錄等)。				

備 註	<p>1.由本校就考生所繳之大學及碩士歷年學業成績單、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、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3份、推薦信2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著作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特殊專長、各類得獎紀錄等),予以審查。</p> <p>2.論文發表</p> <p>(1)學位論文考試前每人需發表於學術刊物之論文、學術會議論文及技術專刊等,需達4點以上,採積點制列表(詳見第15頁農園生產系博士生論文發表規定)。</p> <p>(2)申請學位論著考試之博士班學生必須為論著之第一作者。</p> <p>(3)論文必須在博士班修業期間完成,於修業期間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論著,可納入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。</p> <p>3.語文能力測驗:</p> <p><u>學生依規定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,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:</u></p> <p>(1)iBT (New Internet-based TOEFL) 61分(含)以上。</p> <p>(2)CBT (Computer-based TOEFL) 173分(含)以上。</p> <p>(3)PBT (Paper-based TOEFL) 500分(含)以上。</p> <p>(4)通過語文中心所舉辦之他國語文能力測驗(按公務人員出國所需他國語文測試成績之標準為及格標準)者。</p> <p>(5)多益(TOEIC) 670分(含)以上。</p> <p>(6)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合格者。</p> <p>(7)另增英文寫作且第一作者發表論文於SCI、SSCI或EI之期刊1篇(含已接受)取代。</p>
--------	--

農園生產系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規定

100-1 學期第 5 次系(所)務會議(101/1/16)通過

100-2 學期第 2 次系(所)務會議(101/04/09)通過

壹、論文發表及技轉、專利、專書、品種命名之成果表現

- 一、學位論文考試前每人需發表於學術刊物之論文、學術會議論文及技術專刊等，需達 4 點以上，採積點制列表如下：

論 文 類 型	論文點數	
SCI, SSCI, EI, A&HCI	2.0	
專業學會期刊(例如：台灣農藝學會、園藝學會、昆蟲學會、植病學會等)	1.5	
其他具審稿制度之國內外期刊(例如：高雄農業改良場研究彙報)	1.0	
專利、技轉、專書、品種登記等(依學校審查辦法個別審查)	1.5	
國內外正式研討會(具全文)	0.5	最高採計 1 點
國內外正式研討會之口頭報告、專業學會年會論文報告、摘要(至少一篇)	0.2	最高採計 1 點

- 二、申請學位論著考試之博士班學生必須為論著之第一作者。
- 三、論文必須在博士班修業期間完成，於修業期間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論著，可納入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。
- 四、本規定適用於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。

貳、語文能力

學生依規定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：

- (1) iBT (New Internet-based TOEFL) 61 分(含)以上。
- (2) CBT (Computer-based TOEFL) 173 分(含)以上。
- (3) PBT (Paper-based TOEFL) 500 分(含)以上。
- (4) 通過語文中心所舉辦之他國語文能力測驗(按公務人員出國所需他國語文測試成績之標準為及格標準)者。
- (5) 多益(TOEIC) 670 分(含)以上。
- (6)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合格者。
- (7) 另增英文寫作且第一作者發表論文於 SCI、SSCI 或 EI 之期刊 1 篇(含已接受)取代。

- 參、本規定適用於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。